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 聯絡人:趙瑜

聯絡電話:02-81959927 傳真: 02-89114297

電子信箱: cyl109@n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,有效下載期限1

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:A1HEL99D。

主旨: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,相 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 式,相關網址及QRcode如附件,請轉知相關所屬機關單位 及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第1頁,共1頁